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財產移撥作業要點

103年4月2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 為辦理本校財產移撥作業,並建立一致性之作業標準,特訂定 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財產移撥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「財產移撥」係指依「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」 第16點,辦理不動產以外之財產撥給同級政府機關(學校)者。
- 三、 本校以校務基金全額購置之財產,以不移撥為原則。
- 四、 本校運用校務基金與委託、補助計畫共同購置之財產,以不移 撥為原則,若有特殊原因需移撥者,須符合「無涉及基金之折 減」條件,並敘明具體理由,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者,始得申 請移撥。
- 五、由計畫全額補助購置之財產,於計畫未結案前得申請移撥;若 計畫已結案,以不得申請移撥為原則,若有特殊原因需移撥者, 得敘明具體理由,經系所相關會議通過者,再申請移撥。
- 六、涉及計畫補助所購置之財產移撥案,由研發處依相關規定報請補助機關同意,再移總務處函報教育部同意後,辦理移撥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